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股數 27,353,976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9.47%（本公司
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45,991,830 股）。

四、主席：楊燈雄



紀錄：楊建豐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及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27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53,976		
贊成權數	76,394(0.27%)	27,106,937(99.09%)	27,183,331(99.37%)
反對權數	2,857(0.01%)	0(0.00%)	2,857(0.01%)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788(0.48%)	35,000(0.12%)	167,788(0.61%)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福 大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民國 一 一 一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220,565)	(\$220,565)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7,968)	(\$7,968)
資本公積	\$23,190	\$23,1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5,343)	(\$205,343)

董事長：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 子 投 票	現 場 投 票	合 計 投 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53,976		
贊成權數	76,347(0.27%)	27,106,937(99.09%)	27,183,284(99.37%)
反對權數	2,905(0.01%)	0(0.00%)	2,905(0.01%)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787(0.48%)	35,000(0.12%)	167,787(0.61%)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私募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4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價之依據：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

人情形決定之。

(2)訂價方式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4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此之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	現場投票	合計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53,976		
贊成權數	75,341(0.27%)	27,106,937(99.09%)	27,182,278(99.37%)
反對權數	3,914(0.01%)	0(0.00%)	3,914(0.01%)
無效權數	0(0.00%)	0(0.00%)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784(0.48%)	35,000(0.12%)	167,784(0.61%)
表決結果	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股東提問。

十、散會(同日 10 時 05 分)